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2019-08-49

项目名称：沈丘县消防大队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沈丘县公安消防大队

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19年10月9日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及废标条款·····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3

第一章

沈丘县消防大队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沈丘县消防大队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19-08-49

三、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

四、采购需求：高喷消防车 1 辆。详见采购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涉及相关经营内容；所投产品须通过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评定和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原件（暂不能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的，可以出具交货试车时能够提供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的说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网站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5日17：30时
- 2、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
-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报名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相关资料。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网上可查），另需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与原件一致）
-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年10月30日09时30分
- 2、地点：沈丘县财政局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年10月30日09时30分
- 2、地点：沈丘县财政局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 | | |
|---------------------------|-------------------|
| 1、采购人：沈丘县公安消防大队 | 地址：沈丘县沙南工业园区 |
| 联系人：胡安松 | 联系电话：18738833519 |
| 2、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 |
| 联系人：徐辉 |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
| 3、监督机构：沈丘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 |

发布人：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2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公开招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公开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中心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准则及废标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公开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同时采购中心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领取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中心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以电子邮件发送更正或补充后的招标文件。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中心，逾期不回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

8.3 分析投标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有权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领取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中心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报价部分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投标承诺函（附件 6）

11.1 投标承诺函（内容需承诺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参加投标。）

11.2 提交方式：投标承诺函于开标前一天下午 5 点前交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1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视为自动放弃。

12. 公开招标有效期

12.1 公开招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公开招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公开招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公开招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13.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

缝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不能和正本包或副本包密封在一起；

13.3 所有（开标一览表、正本包、副本包）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 A4 纸打印，按采购文件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胶装）、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胶装）或编排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要求填写，不准有空项。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中心有权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中心指定的地点。

14.2 若采购中心按 8.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拒绝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拆封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中心在收到投标文件后拆封前收到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被拆封后起至公开招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六 公开招标及报价

18. 公开招标及报价

18.1 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2 投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及报价，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招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核实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招标代表与法人授

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招标资格。

18.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1 条规定），采购中心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18.4 投标报价

18.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投标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自身实力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报出的价格。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8.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即**为中标后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4.4 本次招标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4.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4.6 分项报价与合计报价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8.4.7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或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0. 具体评标工作流程

20.1 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0.2 评标委员会审阅投标文件并审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20.3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1.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在评标期间，采购中心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22.4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

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签约

23.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人。

23.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3. 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定中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3. 4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3. 5 中标候选供应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体公示。

23. 6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4. 中标通知

24.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4.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5.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4 采购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5. 5 中标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5. 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质疑期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 供应商投诉程序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7.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

27.5 投诉供应商的投诉要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高喷消防车 1 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8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技术参数

底盘：驱动形式 6×4，全车钢丝轮胎，配同等型号备胎 1 只

发动机：功率≥276KW，国V排放标准

驾驶室：平头驾驶室，乘员 2 人，各乘员室配备安全带，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器材厢门未关闭指示灯、100W 警报器、冷暖空调、警灯开关、电台电源线桩口、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350 兆车载电台等

臂架及转台：最大工作高度≥18 米，最大工作半径≥7 米，2 节折叠臂，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 150s；转台任意 360°连续回转

支腿：H 型，支腿动作时间 < 40s

液压系统：主控元件及密封件均为进口，支腿操纵为多路换向阀，可以对支腿同时或单独操纵，下车每个支腿都装有双向液压锁，锁止可靠。每个臂架油缸上均装有平衡阀使之动作平稳闭锁可靠。在回转油路上装有缓冲阀

水泵：流量≥100L/s，后置式安装

电动真空泵（24V）：真空度≥85kPa；吸水深度≥7 米；引水时间小于 50 秒

消防炮：电动遥控水、泡沫两用炮、实现水平回转、俯仰和改变水流形状，流量≥80L/S，水射程≥65m，泡沫射程≥60m，无线遥控距离≥100 米

泡沫比例混合器：负压环泵式，6%混合比，设有泡沫液外吸装置，可直接从其它泡沫液容器中吸液

水罐：容积 10000L±100L，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罐顶 3mm，罐壁 3mm，罐底 4mm，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磷化酸洗处理，罐体内设置纵、横防荡板，设φ440 人孔 1 个、带有快

速锁定/开启机构，罐内设有液位传感器，可通过仪表板上液位显示表罐内灭火剂的容量，罐底设有带阀的排污口，水罐顶部设有 1 个不少于 DN125 带溢水帽的溢流管

泡沫罐：2000L±100L，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罐顶 3mm，罐壁 3mm，罐底 4mm，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磷化酸洗处理，设φ440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机构，罐内设有液位传感器，可通过仪表板上液位显示表罐内灭火剂的容量，罐底设有带阀的排污口

管路系统：水泵后方设有 150mm 进水口，带滤网及闷盖；车体两侧各设 2 个 DN80 出水口及 2 个 DN80 注水口，配阀；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路、配阀；管路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路、配阀，各出水口、注水口均为快速接口

器材箱及泵房：两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并与卷帘门联动，器材箱主骨架为优质钢型材，内饰板及内饰底板均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地板厚度≥2.5mm，其余厚度≥1.5mm，做防滑处理；翻板踏脚采用钢框架和铝合金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结构，钢丝弹簧锁定，翻下静载荷≥150kg

电气系统：驾驶室顶部安装 1 个长排警灯、前部装扩音器、车身两侧顶部前后及臂架顶端分别安装有红蓝相间的频闪灯，车身两侧下部安装有黄色侧标志灯，器材箱上方均安装照明灯，操作台设有照明灯，配有自动充电装置，当底盘馈电时自动补充，并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

安全保护系统：具备上下车互锁、软腿报警装置、应急系统等

技术要求：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防锈、防腐应符合技术规范；其他未明确的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车体颜色：主色为消防红

随车文件：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维修手册，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随车工具清单，消防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消防车整车合格证，发动机及底盘号码拓印件，消防车交接清单，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随车器材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20 型	盘	5	Φ80X20M
2	消防水带 20 型	盘	10	Φ65X20M
3	干粉灭火器	具	1	底盘自带
4	集水器	件	1	
5	吸水管扳手	件	2	慢速 150 吸水管配备
6	橡皮锤	个	1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8	地下消火栓扳手	件	1	
9	异径接口 80/65	个	2	
10	护带桥	副	2	
11	水带包布	件	8	
12	吸水管 4 米/根	米	8	DN150
13	滤水器 FLF 150	个	1	
14	车轮制动块	个	2	
15	泵浦吸液管 DN50	套	1	
16	ABC 扳手	套	2	
17	气阀应急手动扳 手	套	1	
18	支腿垫板	块	4	
19	液压系统易损件	套	1	
20	随车工具	套	1	
21	备胎	个	1	
22	内六角扳手	套	1	

23	泡沫炮头	个	1	
24	破拆器材	套	1	
25	便携式的多功能支撑工具	套	1	适用于交通事故救援中车辆的快速固定、抬升和地震救援中的建筑物支撑作业，设备轻量便携，可单人携带和操作。配备工具头种类不少于抬车钩、锯齿顶头、鞍形顶头、加长圆盘等不少于4种，配有紧固带；配有方形固定盘和楔钉，配有专用工具箱。 最大支撑高度：≥210cm 存储高度：≤120cm 支撑承重：≥8000kg 工具重量：≤18kg 配 件：抬车钩、锯齿顶头、鞍形顶头、加长圆盘、安全带等

350 MHz 无线专用频率信道编程设置表：

信道	发射频率（MHZ）	接收频率（MHZ）
CH1	355.075	365.075
CH2	355.200	365.200
CH3	355.250	365.250
CH4	355.300	365.300
CH5	358.950	358.950
CH6	359.100	359.100
CH7	359.200	359.200
CH8	358.100	358.100
CH9	358.200	358.200

CH10	358.350	358.350
CH11	358.450	358.450
CH12	358.700	358.700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30 万元整，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验收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3、质保期：一年
- 4、交货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交货；
- 5、地 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 100 分。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按照统一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者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0-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 分
技术部分 (0-45 分)	2、车辆技术及质量 45 分 2.1 技术指标及随车配置器材指标的符合性 35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加的，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 5 分 设备产品实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维护成本低的得 1-5 分 2.3 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1-5 分	45 分
综合部分 (0-15 分)	3、综合标：15 分 3.1 拥有业绩 2 分 近两年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2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货物验收报告，未提	15 分

	供不得分。) 3.2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 及质量保障体系（如：在河南省内设有办事处及售后服务中心，并安排有常住售后服务人员等），详细 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车辆备品备件供应，损耗维修供应计划）等，满分 10 分。 3.3 质量保证期 3 分 供应商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 1 年的得 1 分；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含 2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 1、如若在投标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发现有任何不实之处，其所属项得分则为 0。		

三、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投标资格，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小组要求递交有关材料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项目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 （5）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产品中有缺漏项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投标文件中内容不全（有缺漏项）或关键部分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9）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废标条款：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经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方式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沈采中[] 号），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2					
总价合计(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乙方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相关手续支付。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

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同产品相同型号设备）。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收取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顺序及说明

序号	名 称	说 明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原件(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开标现场原件备查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况表	附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7	投标承诺函	附件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8	企业综合实力	附件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附件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三、服务部分		
1	服务承诺书	附件 9
四、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0
2	报价明细表	附件 11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招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招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1:**投标函****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沈采中[]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公开招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公开招标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招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中心要求的有关本次公开招标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公开招标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我方未中标，贵中心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沈采中[]__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评标，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承诺书是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沈采中[]__号）报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针对本项目我方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在报价前已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查，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果我方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后出现主动弃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完工的，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禁止 3-6 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另外，因以上原因如采购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3、如我方所供产品、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交货（完工），我方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我公司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我单位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况表

名 称	结果
1、处罚过：说明时间、原因及其处理结果。	
2、未被处罚过：我公司郑重承诺“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按有意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在相应的结果后面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承诺函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承诺书是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沈采中[]__号）。针对本项目投标我方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文件，并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认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条款，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承诺参与投标的委托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函，并承担投标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责任。

3、我方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按时投标，如不参加投标愿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描述）

附件 8：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与采购文件（正、无、负）偏差（如有偏差写出详细描述）
		招标书	投标书	
1				
...				

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一栏中应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实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书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沈采中[] 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此表一份单独密封开标时使用，另外五份分别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沈采中[] 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2								
。。								
合 计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_____）						

注：1、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2、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报价予以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